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金某清。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毕清，该局局长。

申请人金某清（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18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立案答复不服，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于全国12315举报平台举报编号1440103002020082851624014“广州某人枸杞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店铺“某人枸杞堂”在2020年9月18日作出“不立案”行政行为；

2. 责令被申请人继续履行未履行之法定职责，对申请人所遇

到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逐一调查核实并对违法商家进行处罚，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18日在全国12315平台的举报回复不认可，原因是申请人主要举报的问题是：（1）霉果、坏果和无使用价值颗粒；（2）果体干瘪、小，不匀称，根本无法达到商家宣传的“特级”质量要求；（3）果蒂处无白点、手感黏糊，且霉果、坏果和无使用价值颗粒多，果体干瘪、小、不匀称；茶汤浑浊，品饮有酸苦味，本人有理由相信此商家销售的并非地理标志产品宁夏枸杞，存在欺诈嫌疑；（4）商家销售的产品发霉、变质；（5）与枸杞直接接触的包装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以上问题被申请人均未作回复，被申请人未尽到法定审查职责。被申请人作为一个为食品安全保驾护航的国家机构，接到消费者的举报，未作详细认真调查就回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不安全的食品无法退货退款（商家以已经开封食用拒绝退货退款），导致申请人食用不到安全的食品可能对身体产生慢性损害而无法继续维权，此行为与申请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已经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利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2020年8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广州某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店铺“某人枸杞堂”涉嫌销售存

在食品安全问题“枸杞”的举报。接到上述举报后，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10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在售涉案批次枸杞存在霉果，坏果等，也未闻到刺激性气味等异味；包装上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号、枸杞产地、等级等信息，被举报人能提供枸杞的产地证明、检验报告、索证索票等资料。被举报人在进货时查验了供货商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已经履行食品经营者的进货查验义务。

且经调查发现，被申请人曾于2020年7月24日就被举报人销售的枸杞包装未标注质量等级等问题向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荔市监责改〔2020〕104098号）和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000992），对于其食品标签问题责令整改。申请人购买商品时间是2020年7月13日，发生在被申请人发出上述文书前，被举报人在收到上述《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处罚决定书之后，在申请人举报前已经整改完毕。

二、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事项的答复符合相关程序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的办理及答复行为完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关于举报的办理，告知等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

本府查明：

2020年8月28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该举报主要记载：申请人于2020年7月13日在拼多多平台“广州某人枸杞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某人枸杞堂”，购

买网店标题宣称“特级野生宁夏枸杞”预包装食品一份，到货拆包发现问题：无质量等级；枸杞拆包发现霉果、坏果和无使用价值颗粒多，且果体干瘪、小、不匀称、无光泽等；未见相关野生证明；与枸杞直接接触的包装含有刺鼻的气味且有污渍；申请人购买的本批次产品无产品合格证明、质量等级证明、无毒无害证明、无污染物证明，无与产品直接接触的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证明等证明文件，请求被申请人在法定的工作日内对该公司产品调查取证和申请人所提及的问题及证明文件予以核查，确保食品安全。

2020年9月1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广州某人枸杞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枸杞霉果、坏果和无使用价值颗粒，未闻到刺激性气味等异味。包装上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产地信息、等级信息等。被举报人现场提供上述枸杞的生产商宁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合同、检验报告等资料备查。

2020年9月18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举报答复。该举报答复主要记载：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接举报后，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对于被举报人标签问题，我局已于2020年7月24日向被举报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因举报人购买时间是2020年7月13日，时间在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之前，现被举报人已完成整改，我局暂不予立案处理。2020年9月16日电话告知举报人情况，举报人知

晓。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答复，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20年9月27日收悉，于同日受理，因案情复杂，延长审查期限30天。

另查，2020年7月24日被申请人曾向被举报人发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穗荔市监责改（2020）104098号），要求被举报人：完善相关商品的标签，将产地信息标准至地级市、补充产品特级信息。并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000992），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2020年9月10日，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被举报人已经整改完毕。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范围内对食品安全进行投诉举报的职责。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采购和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后,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申请人举报所述问题,对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处理,并向申请人告知并无不当。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并向申请人反馈处理结果,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18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立案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